附件3

网上商城助残馆标准商品品目

厂商入驻须知

厂商是指生产制造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商品的供应商。厂商入驻网上商城，可上架销售本企业生产制造的商品，也可以将上架商品授权委托代理商销售。

一、资质资格条件

满足以下资质资格条件，承诺能够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网上商城制度规程，公平交易，诚信履约，并对提交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供应商，可入驻成为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助残馆标准商品品目厂商。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入驻商城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上架商品商标注册证，如材料主体不是入驻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同一法人公司或同一集团公司的关联关系证明及品牌授权书。

2.销售国家或行业特许生产经营的商品，应提交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如：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厂商应当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须知要求

1.网上商城每个商品品目下同一个品牌商品只对应一个厂商申请入驻，厂商自行选择确定助残馆商品品目，上架本企业生产制造的市场在售产品。

2.厂商应按照《“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商品库管理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录入详细、准确、规范的商品参数信息和价格信息，承诺向全省各级采购人提供标准统一的货物及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不同区域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或限制销售。

3.厂商授权委托代理商销售或厂商直接销售的，终端销售方应具备相关辅具及无障碍设施设备适配安装所需的专业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4.厂商上架商品的附属配件、耗材，应当与商品同属厂商原产或经其认可的。

5.厂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所有在助残馆上架产品价格应当低于厂商官方网站售价,且不高于同期市场销售价格。

6.出现商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厂商及其授权代理商应按照服务承诺，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不得推诿责任。厂商上架商品且通过授权委托代理商销售的，应承担商品质量和服务的连带责任。

7.厂商或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配送能力，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确保商品能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供货区域，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适配）服务，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产品有特殊要求的，也可以另行约定交货期限。

8.厂商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设置7\*8小时服务热线电话，能够提供上门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对采购人需求应做到4小时服务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72小时内解决故障或同产品替代。

9.厂商应当专门设立商城业务服务团队，负责商城信息维护、订单报价、合同签订、履约供货、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在商城预置可公开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专门用于商城业务联系沟通。联系方式如有调整，应及时在商城维护更新，确保信息准确、通讯畅通。

网上商城助残馆标准商品品目

代理商入驻须知

标准商品品目代理商是指经厂商授权委托，销售厂商生产制造的指定商品的供应商。

一、资质资格条件

满足以下资质资格条件，承诺能够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网上商城制度规程，公平交易，诚信履约，并对提交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供应商，可入驻成为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助残馆标准商品品目代理商。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入驻商城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取得入驻商城厂商的授权委托。

2.销售国家或行业特许生产经营的商品，应提交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如：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商应当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二、须知要求

1.入驻商城的厂商授权委托代理商销售厂商指定品目商品，厂商负责上架商品，采购人向代理商下单并签订合同，代理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供货，提供原厂质保和售后服务。

2.代理商严格按照厂商上架商品的规格型号及指标参数进行销售，不得私自替换、变更厂商上架的商品。适配安装过程中涉及使用的附属配件、耗材，应当与商品同属厂商原产或经其认可的。

3.代理商应具备相关辅具及无障碍设施设备适配安装所需的专业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4.代理商应当专门设立商城业务服务团队，负责商城信息维护、订单报价、合同签订、履约供货、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在商城预置可公开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专门用于商城业务联系沟通。联系方式如有调整，应及时在商城维护更新，确保信息准确、通讯畅通。

5．代理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配送能力，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确保商品能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供货区域，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适配）服务，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产品有特殊要求的，也可以另行约定交货期限。

6.代理商应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设置7\*8小时服务热线电话，能够提供上门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对采购人需求应做到4小时服务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72小时内解决故障或同产品替代。

7.出现商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代理商应按照入驻承诺及服务承诺，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不得推诿质量和服务责任。

网上商城助残馆标准商品品目

经销商入驻须知

标准商品品目经销商是指无厂商授权委托，承诺能够保障原厂原装产品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自行在商城上架销售任意厂商生产制造的商品的供应商。

一、资质资格条件

满足以下资质资格条件，承诺能够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网上商城制度规程，公平交易，诚信履约，并对提交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供应商，可入驻成为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助残馆标准商品品目经销商。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入驻商城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销售国家或行业特许生产经营的商品，应提交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如：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经销商应当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二、须知要求

1.经销商应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条件和能力，在承诺保障货源正规合法、库存充足稳定、商品质量合格的前提下上架商品，采购人向经销商下单并签订合同，经销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供货，承诺提供原厂质保和售后服务。

2.经销商应按照《“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商品库管理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录入详细、准确、规范的商品参数信息和价格信息，承诺向全省各级采购人提供标准统一的货物及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不同区域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或限制销售。

3.经销商应具备相关辅具及无障碍设施设备适配安装所需的专业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适配安装过程中涉及使用的附属配件、耗材，应当与上架商品同属厂商原产或经其认可的。

4.经销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所有在助残馆上架产品价格应当低于厂商官方网站售价,且不高于同期市场销售价格。

5.经销商应当专门设立商城业务服务团队，负责商城信息维护、订单报价、合同签订、履约供货、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在商城预置可公开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专门用于商城业务联系沟通。联系方式如有调整，应及时在商城维护更新，确保信息准确、通讯畅通。

6．经销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配送能力，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确保商品能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供货区域，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适配）服务，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产品有特殊要求的，也可以另行约定交货期限。

7.经销商应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设置7\*8小时服务热线电话，能够提供上门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对采购人需求应做到4小时服务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72小时内解决故障或同产品替代。

8.出现商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经销商应按照入驻承诺及服务承诺，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不得推诿质量和服务责任。